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5號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筱文
電話：(02)2321-5696轉2951
傳真：(02)2397-4328

受文者：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
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430926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主旨：有關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民國104年11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04年12月11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04年11月20日起，至104年12月19日止，假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04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南港區南港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367號2樓）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

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第4點規定（略以）：「...撤銷同意時，所有權人應以書面通知出具同意書之相對人並副知本府，有關撤銷時點之認定，以書面通知達到相對人為準。」。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王怡臻、王思韻、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江清泉、江清泉*、江清華、余碧霞、吳張金菊、吳漢城、李至爵、李志立、李依玲、李建忠、李建旺、李陽鐘、李賢毅、李賢毅*、李謝甘、沈蔚中、周素霞、林子強、林永鍾、林佑橙、林佑橙*、林宏宇、林宏宇*、林佳嫻、林金池、林祐德、林國良、林國良*、林翰廷、林謝金綱、林謝金綱*、花志強、邱政隆、邱鼎文、邱闕旺、邱闕旺*、洪有進、洪東海、洪淑芬、洪淑芬*、胡淑秋、徐春妹、高三祺、梁李玉英、莊仲修、莊錦綉、莊錦綉*、許勇智、許啟智、許淑媛、許淑慧、許淑慧*、郭文山、郭文山*、郭秀羚、陳中和、陳中和*、陳太郎、陳太郎*、陳月鳳、陳月鳳*、陳正忠、陳有福、陳有福*、陳林梅、陳建發、陳彥至、陳彥傑、陳美如、陳美貞、陳茂松、陳重鈞、陳清雲、陳清雲*、陳黃焘、陳嘉猷、彭上宴、湯林娥妹、黃大祐、黃幼、黃幼*、黃味、黃廖欽、黃廖欽*、黃漢民、黃麗珠、葉一鳴、葉一鶴、葉政清、葉政清*、葉瑞文、葉蓁蓁、詹育銘、鄒洪樹蘭、嘉林股份有限公司、廖良成、廖良寅、廖良寅*、廖啟宏、廖啟宏*、廖啟明、劉菊生、劉農生、潘秀系、潘郭淑雲、潘郭淑雲*、潘義方、潘義方*、蔡佳惠、蔡葉雪華、蔡葉雪華*、蔡鴻仁、鄭枝地、鄭枝地*、鄭春長、蕭素華、蕭隆正、賴文助、賴彥廷、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李瑞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廖福春、臺北市南港區農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巧雯、宋慶隆、沈琴惠、呂禮杰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徐副工程司韻涵、公聽會專家學者：脫宗華（請都發局規劃科轉交）、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